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作出决议，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燎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参会股东登记表等进行了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人员：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 41,315,7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84 %。

2、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现场与会股东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315,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315,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1,315,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315,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315,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315,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315,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315,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315,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315,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315,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315,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钟 镇

经办律师：

杨思益

2024年 4 月 18 日